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 目的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本條例旨在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條例的工作進度。

## 背景

2.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立法會通過，而其生效日期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憲報刊登。《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條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

## 條例

3. 《條例》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違例者可處第 5 級罰款(即五萬港元)；
  - (b)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違例者可處第 5 級罰款；
  - (c) 在當面分發（即超級市場，便利店，酒舖等）的售賣或供應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違例者可處第 4 級罰款(即二萬五千港元)；及
  - (d) 在售賣或供應場所以遙距分發（即網上酒類商店，電話訂購，電郵訂購等）必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及在售賣或供應前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違例者可處第 4 級罰款。

## 銷售機

4. 銷售機是一種特別的銷售渠道，過程中經營者與買方並無直接接觸，要禁止以銷售機售賣酒類予未成年人會十分困難，因此有必要限制

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年齡的查核或聲明

5. 就當面分發而言，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然而，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查閱該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該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6. 就遙距分發而言，法例規定賣方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表明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聲明，表明其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被告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訂明通知

7. 法例要求在當面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遙距分發亦有一項相似的規定。

8. 訂明通知如下：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9. 該訂明通知的告示亦必須：

- (a) 於處所或店舖的當眼處展示(例如在收銀櫃台上方)，讓公眾容易看到
- (b) 為長方形，最少 38 厘米長、20 厘米闊
- (c) 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
- (d) 確保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

10. 有關訂明通知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A**

## 執法

11. 當面分發方面，衛生署人員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署人員可隨機或針對性地進行巡查當面分發的地點，以查看賣方是否有展示相關告示，並加強巡查黑點。

12. 遙距分發方面，衛生署人員亦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檢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他們可隨機或針對性地檢查遙距途徑中（例如網上酒舖或電話買酒），賣方是否有遵從相關規定。

13. 為善用資源及提高執法效率，衛生署的控煙辦公室將擴大其工作範疇，以涵蓋新的控酒條例。新的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

## 法例的宣傳及推廣

14. 衛生署會在《條例》生效前，在控煙酒辦的新網站 [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 上載及發布詳細的業界指引。

15. 衛生署將舉辦六場簡介會，以促進持份者對新法律的理解和實施。由八月底至九月底期間，該六場簡介會將於在香港（銅鑼灣地區），九龍（油麻地及旺角）及新界（沙田及屯門）舉行。

16. 衛生署亦會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架構下的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以向業界宣傳及推廣新法例。

17. 衛生署亦會透過大眾媒體的不同渠道宣傳新法例的實施。

18. 衛生署亦會在《條例》生效前，調配控酒大使到不同零售及供應點，以派發宣傳資料。衛生署亦會安排傳媒簡介會，以通知公眾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

## 條例實施

19.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

## 提供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八月

附錄 A - 訂明通知的樣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根據香港法律，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查詢及投訴熱線 : 2961 8823**  
Enquiry and Complaint Hotline